|  |
| --- |
| **民族所社科基金项目绩效成本提取审批表** |
| **课题名称** | 　 |
| **负责人** | 　 | **立项时间** |  | **结项时间** |  |
| **经费使用情况（财务核填）** | 课题到账总经费\_\_\_\_\_\_\_元，截止到提取日剩余经费\_\_\_\_\_\_元；按照院、所规定，财务是\_\_否\_\_提取管理费，院提取管理费\_\_\_\_\_\_元，所提取管理费\_\_\_\_\_\_元（管理费提取比例为项目间接费用的20%）。办公室财务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提取方案** | 领取人1: \_\_\_\_\_ 提取金额: \_\_\_\_\_\_元 打入银行卡信息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领取人2: 提取金额: \_\_\_\_\_\_元 打入银行卡信息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领取人3: \_\_\_\_\_\_提取金额: \_\_\_\_\_\_元 打入银行卡信息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领取人4: \_\_\_\_\_\_提取金额: \_\_\_\_\_\_元 打入银行卡信息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领取人5: \_\_\_\_\_\_提取金额: \_\_\_\_\_\_元 打入银行卡信息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到目前为止该课题共领取提取绩效成本\_\_\_\_\_\_元,占课题总经费的比例为\_\_\_\_\_%（此比例上限为项目间接费用的80%）项目负责人签字: 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课题进展情况与绩效提取比例（科研处核填）**　 | 核准人: | **已经结项课题,结项材料是否备案****（科研处核填）** | 核准人: |
| 项目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 | 科研处(签章）： |
|  年 月 日 |  年 月 日 |
| **所领导意见**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制表时间：2021年8月  |  |  一式两份，正反打印 科研处和办公室财务各一份 |

**民族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绩效成本提取审批注意事项**

1.立项成功的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可向科研处递交提取绩效成本申请，具体经费使用结余情况等须经办公室财务审核并盖章。

2.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提取绩效成本时，课题组成员应与立项申报书填写的课题组成员一致。

3.科研处根据《民族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绩效成本提取审批表》审核盖章后，报请所领导审批同意后向所财务下发绩效提取支出通知。

4.社科基金项目间接费用核定具体比例：5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30%；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%；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%。

5.审批后的项目间接费用的80%作为激励课题组成员的绩效成本，根据分配方案进入主持人及相关人员工资账户（依法交税），其余20%作为研究所间接成本和管理费用，由所里统筹使用。

6.根据社科基金管理办法发布的时间,2016年以前立项完成的社科基金项目,进行“一事一议”上所长办公会审议办理。

其他未尽事项，请咨询科研处或办公室财务，以上内容经2021年8月16日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